



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检测试剂耗材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5196-XM001/01

采购编号/包号：GXCZ-C-251590104/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谈判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谈判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谈判文件的注意事项，谈判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谈判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谈判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0
第四章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5196-XM001/01

采购编号/包号：GXCZ-C-251590104/01

2.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检测试剂耗材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5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4.00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检测试剂 耗材（一）	霍乱弧菌通用型/O1群/O139群/ctx基因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等一批试剂耗材。	60.00	一批	★1.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等技术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2025年11月20日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购政策：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5号

联系方式：敖冉，010-67773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刘可轩、王世杰 13520278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可轩、王世杰

电话：13520278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霍乱弧菌通用型 /O1 群 /O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弯曲菌检测试剂盒</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弯曲菌药敏板</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脑心浸液血平板</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含增补剂)</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显微镜盖玻片 A</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td><td>工业</td></tr> <tr> <td>9.</td><td>显微镜盖玻片 B</td><td>工业</td></tr> <tr> <td>10.</td><td>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 (含分型)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11.</td><td>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12.</td><td>庆大霉素琼脂</td><td>工业</td></tr> <tr> <td>13.</td><td>碱性蛋白胨水</td><td>工业</td></tr> <tr> <td>14.</td><td>沙门氏菌血清 (O、H) 基因分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15.</td><td>副溶血性弧菌 O 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td><td>工业</td></tr> <tr> <td>16.</td><td>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td><td>工业</td></tr> <tr> <td>17.</td><td>TCBS 培养基</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霍乱弧菌通用型 /O1 群 /O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工业	2.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工业	3.	弯曲菌药敏板	工业	4.	脑心浸液血平板	工业	5.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含增补剂)	工业	6.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工业	7.	显微镜盖玻片 A	工业	8.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工业	9.	显微镜盖玻片 B	工业	10.	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 (含分型)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1.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2.	庆大霉素琼脂	工业	13.	碱性蛋白胨水	工业	14.	沙门氏菌血清 (O、H) 基因分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5.	副溶血性弧菌 O 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工业	17.	TCBS 培养基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霍乱弧菌通用型 /O1 群 /O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工业																																																						
2.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工业																																																						
3.	弯曲菌药敏板	工业																																																						
4.	脑心浸液血平板	工业																																																						
5.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含增补剂)	工业																																																						
6.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工业																																																						
7.	显微镜盖玻片 A	工业																																																						
8.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工业																																																						
9.	显微镜盖玻片 B	工业																																																						
10.	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 (含分型) 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1.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2.	庆大霉素琼脂	工业																																																						
13.	碱性蛋白胨水	工业																																																						
14.	沙门氏菌血清 (O、H) 基因分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5.	副溶血性弧菌 O 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工业																																																						
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工业																																																						
17.	TCBS 培养基	工业																																																						

		18.	XLD培养基	工业
		19.	麦康凯培养基	工业
		20.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DNA/RNA共提试剂盒	工业
		21.	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试剂盒（DNA+RNA）	工业
		22.	连接测序试剂盒	工业
		23.	连接测序辅助末修及连接试剂盒	工业
		24.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工业
		25.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O1群，玻片凝集法）	工业
		26.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O139群，玻片凝集法）	工业
		27.	10ul接种环	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本项目各包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各对应包中对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各包的报价总价是各包中所有单项产品的单价合计。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12000.00。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		

		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2616（本项目专属虚拟账号） 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 GX CZ-C-251590104/01</u>”。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多轮谈判，直至出现低价。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编制成交服务

	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8012616（本项目专属虚拟账号） 可在用途中标明“<u>服务费 GXCZ-C-251590104/01</u>”。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采购需求标准

3.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

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终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	单项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单项产品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否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5	附加条件	谈判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谈判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7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价格相同时，优先成交。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是否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	霍乱弧菌通用型/O1群/O139群/ctx基因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1	6000	否
2.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0	1198	否
3.	弯曲菌药敏板	2	1738	否
4.	脑心浸液血平板	4	160	否
5.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含增补剂）	4	1237.50	否
6.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150	11	否
7.	显微镜盖玻片A	10	13	否
8.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2	48	否
9.	显微镜盖玻片B	11	12	否
10.	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含分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0	16500	否
11.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7000	否
12.	庆大霉素琼脂	32	300	否
13.	碱性蛋白胨水	18	115	否
14.	沙门氏菌血清（O、H）基因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9700	否
15.	副溶血性弧菌O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6142	否

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19	395	否
17.	TCBS培养基	3	540	否
18.	XLD培养基	2	458	否
19.	麦康凯培养基	2	149	否
20.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DNA/RNA共提试剂盒	2	1200	否
21.	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试剂盒（DNA+RNA）	3	37250	否
22.	连接测序试剂盒	1	22625	否
23.	连接测序辅助末修及连接试剂盒	1	24200	否
24.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1	10000	否
25.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O1群，玻片凝集法）	5	1500	否
26.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O139群，玻片凝集法）	5	1500	否
27.	10ul接种环	100	1.2	否

说明：

（1）本项目各包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各包的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采购人将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签订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送货，2025年11月20日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2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收到货物50%以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5%。

3.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按试剂盒贮藏要求进行运送，符合生物制品/检测试剂的全程冷链要求，使用干冰运输，始终保持试剂处于冷冻状态。

4.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相关产品有效期至少满足采购人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不同产品的有效期见各产品详细技术要求。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用户培训及实施计划：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的应急检测、日常监测等对试剂耗材的技术需求。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响应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响应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响应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2. 货物技术要求**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如果技术规格要求中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供应商未响应或负偏离，其响应无效。“★”的条款必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响应或承诺。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规格与要求
1	霍乱弧菌通用型/01群/0139群/ctx基因四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50人份/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 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保存的菌种经培养获得的增菌液、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中提取的霍乱弧菌种属基因、01 血清群、0139 血清群以及 ctx 毒力基因；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方式：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体系包装，也可提供1管全混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终体积≤25 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用 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28min，反应时长≤60min； 6. 荧光PCR反应程序：a) 预变性95℃，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5℃，5sec及60℃，30 sec，循环45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qPCR分析软件：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

			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 9、规格：50人份/盒； 10、保存温度：保存温度-20℃避光保存，需干冰冷冻送货； 11、有效期：10个月以上。
2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0块/盒	★1、用途：用于粪便样本中弯曲菌的培养； 2、包装规格：10块/盒；双孔培养基，有配套增菌液及滤膜； 3、保存温度2℃-8℃保存 4、产品有效期：2个月以上。
3	弯曲菌药敏板	10块/盒	★1、用途：用于弯曲菌的体外药敏试验，检测临床分离株对各类抗生素的敏感性。 2、所含抗生素种类：红霉素 阿奇霉素、萘啶酸、环丙沙星、庆大霉素、链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四环素、泰利霉素、克林霉素； 3、包装规格：每块96孔，10块/盒 4、保质期：1个月以上； 5、保存温度：2-8℃避光保存。
4	脑心浸液血平板	10个/包，2包/盒	★1、用于一般细菌的培养，适用于分子生物学试验中大肠杆菌的保存和培养； 2、平板规格为90×15 mm，培养基经121℃、20 min 高温灭菌，每块平板含25 mL的培养基； 3、规格：10块/包，2包/盒； 4、保存温度：4℃保存； 5、有效期 45天以上。
5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含增补剂）	1000mL/瓶	★1、用途：艰难梭菌芽孢杆菌的培养。 2、PH值：7.8±0.2 3、组分：基础培养基：琼脂15g/L，蛋白胨和酵母浸粉25g/L，盐类9g/L，生长因子4g/L，色素1.7g/L；增补剂：325mg/L。 4、贮存条件：基础干粉15-30℃干燥环境保存，增补剂2-8℃环境中，成品在冰箱可储存1个月（2-8℃避光）。 5、包装规格：1000ml/瓶； 6、产品有效期：18个月以上。
6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50片/盒	1、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2、单头双面蒙砂，抛光边，45°角，不夹纸； 3、防潮包装，50片/盒。
7	显微镜盖玻片A	100片/盒	1、病理级显微镜盖玻片，高硼玻璃材质； 2、24*50mm. 厚度0.13-0.16mm； 3、独立铝箔真空包装，100片/盒。
8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50片/盒	1、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浮法玻璃材质； 2、单头单面蒙砂，抛光边，45°角，不夹纸； 3、防潮包装，50片/盒。

9	显微镜盖玻片B	22mm*22mm, 200片/盒	1、病理级显微镜盖玻片，高硼玻璃材质； 2、规格：22*22mm. 厚度0.13-0.16mm； 3、独立铝箔真空包装，200片/盒。
10	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含分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人份/盒	★1. 用途：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二十二种腹泻病病原体（含分型）（霍乱弧菌、沙门氏菌、致泻性大肠杆菌(12种毒力基因)、副溶血弧菌、志贺氏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轮状病毒A/B/C/型、诺如病毒 I / II 型、札如病毒、星状病毒、肠道腺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实现二十二种腹泻病病原体（含分型）的体外定性检测； 2. 样品种类：粪便、呕吐物、食品、细菌培养物等； ★3、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预混液1000 μL*9管，阳性对照500 μL*1管，阴性对照500 μL*1管； 5、反应体系：≤25 μL反应体系，一步加样； 6、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7、包装规格：50人份/盒； 8、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5℃及以下避光保存，需干冰冷冻送货； 9、有效期10个月以上。
11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人份/盒	★1. 用途：根据荧光PCR技术原理，针对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cdtA、cdtB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探针，通过荧光PCR扩增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艰难梭菌毒力基因的检测； 2. 样品种类：肛拭子、粪便、培养物等； ★3.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于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4、主要组成成分：包含qPCR预混液（含酶）800 μL*1管，引物探针 200 μL*1管，阳性对照 500 μL*1管，阴性对照 500 μL*1管； 5、反应体系：≤25 μL反应体系，包含qPCR预混液 16 μL，引物探针4 μL，模板5 μL； 6、反应程序：预变性95℃，5min；变性95℃，10 s；退火/延伸/检测荧光55℃，40 s；共40次，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5℃，40s）收集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VIC/HEX、ROX/TEXAS RED、CY5），整个反应时间在70分钟内完成； 7、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8、包装规格：50T/盒； 9、保存条件：试剂盒在-20℃±5℃及以下避光

			保存，需干冰冷冻送货； 10、有效期10个月以上。
12	庆大霉素琼脂	250g/ 瓶	★1.用途：用于霍乱弧菌的分离培养； 2、PH:8.4±0.2； 3.包装规格：250g/瓶。 4.保存条件：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5、有效期：24个月以上。
13	碱性蛋白胨水	250g/ 瓶	★1.用途:致病性弧菌的增菌培养。 2、PH:8.6±0.2； 3、包装规格：250g/瓶； 4.保存条件：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5.有效期:24个月以上。
14	沙门氏菌血清（O、H）基因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T/盒	1.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针对204种沙门氏菌 OH 因子设计引物和探针。PCR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PCR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 204 种沙门氏菌血清型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2.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PCR程序，可在40分钟内完成整个PCR反应。 3、反应体系：5 μL模板+20 μL反应试剂 4、反应全流程时长≤75min。 5、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2 ×10 ³ ~1×10 ⁸ copies/ml；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小于5%；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的总核酸无交叉反应。 ★6.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于荧光定量PCR仪。 7、包装规格：25T/盒； 8、产品质保期：-20℃保存条件下，需干冰冷冻送货； 9、保质期：10个月以上；
15	副溶血性弧菌O血清型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50T/盒	1.检测原理：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针对副溶血性弧菌血清型特异性基因设计引物和探针。PCR扩增过程中，与模板结合的探针被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荧光定量PCR仪根据检测到的荧光信号绘制出实时扩增曲线，从而实现副溶血性弧菌在核酸水平上的血清分型； 2.可检测血清型范围：01、02、03、04、05、06、07、08、09、010、011、012； 3、检测效率：采用全混体系技术，只需一步加

			入核酸，即可完成多种目的基因的定性检测，且具备同时能支持超快速PCR程序，可在40分钟内完成整个PCR反应； 4、反应体系：5 μL模板+20 μL反应试剂； 5、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线性范围： 6、适用机型：市面上常见实时荧光定量PCR仪。要求仪器有FAM、HEX/VIC、ROX和CY5检测通道； 7、包装规格：50T/盒； 8、产品质保期：-20℃保存条件下，需干冰冷冻送货； 9、保质期：10个月以上。
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1000mL/瓶	★1. 用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的分离培养； 2. 外观颜色：粉末呈浅米色，配制后为淡黄色至无色透明培养基。pH值：7.2 ± 0.2（中性至弱碱性）； 3. 包装规格：1000ml/瓶； 4. 保存条件：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5. 有效期：12个月以上。
17	TCBS培养基	1000g/瓶	★1、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的分离培养； 2. 规格：1000g/瓶； 3、有效期：12个月以上； 4. 保存温度：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18	XLD培养基	250g/瓶	★1. 用途：用于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2. 规格：250g/瓶； 3. 有效期：24个月以上； 4. 保存温度：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19	麦康凯培养基	250g/瓶	★1. 用途：用于肠道致病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2. 包装规格：250g/瓶； 3. 有效期：24个月以上； 4. 保存温度：密封保存在阴凉干燥处。
20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DNA/RNA共提试剂盒	24人份/盒	★1. 用途：适用于生物液体样本以及培养物样本中的病原体微生物的DNA&RNA共提取，核酸可用于后续宏基因组等病原体微生物检测建库实验； 2. 说明书针对各类样本前处理方式均有特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抗凝全血样本、痰液样本、拭子和其他生物体样本、血清/血浆样本； 3. 试剂盒中包含Lysis Tube，内含磁珠，可搭配均质仪及同品牌提取前处理试剂，保证真菌和胞内菌等难破壁微生物的破壁效果。 4、包装规格：24人份/盒； 5、有效期：6个月以上。
21	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试剂盒（DNA+RNA	24人份/盒	★1. 用于构建临床样本的DNA&RNA测序文库，与核酸提取试剂和核酸纯化试剂联合使用，用于

	)		定性检测临床样本中的病原体 2. 对疑似感染样本的DNA及RNA进行高深度测序宏基因组学分析，提供寄生虫、真菌、细菌、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体、分枝杆菌、病毒等20000+病原微生物检测信息 3. 试剂盒通转座酶建库原理，最后形成带条形码的样本，包含gDNA 消化组分、rRNA 去除组分、ds-cDNA 合成并保留 DNA组分、末修组分、Barcode连接组分、扩增组分，最终形成的条形码文库 pooling后可直接进行马达蛋白接头连接和上机测序 4. 总时长约5.5 h; 5. 末修加A后无需进行产物纯化，直接进行短接头连接; ★6. 至少能够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使用的三代测序平台; 7、包装规格：24T/盒; 8、有效期：6个月以上。
22	连接测序试剂盒	6次/盒	★1、用于三代测序平台马达蛋白接头连接反应，以及后续上机测序的 Loading; 2、试剂盒可对片段化 DNA、完整文库等 DNA 样本，进行末端修复补齐，再在 3' 末端加 A，形成粘性末端，再通过连接酶以连接带有 T 碱基的马达蛋白接头。形成可直接上机测序的完整文库; ★3、至少能够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使用的三代测序平台; 4、规格：6次/盒; 5、有效期：6个月以上。
23	连接测序辅助末修及连接试剂盒	6次/盒	★1. 用于三代测序平台，连接法测序单样本文库制备，支持gDNA以及gDNA/CDNA增产物; 2. 包含6次末端修复组分及测序接头快速连接组分，包含芯片上样功能模块; 3. 支持微生物基因组、宏基因组、人基因组、动植物基因组测序文库构建; ★4、至少能够适用于采购人实验室使用的三代测序平台; 5、有效期：6个月以上。
24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50T/盒	★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PCR检测仪。 ★2. 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菌种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ETEC 可区分 stp, sth基因）、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肠

			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 3.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PCR技术。 4. 检测性能：灵敏度最低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方式：提供除酶以外1管预混液体体系包装，也可提供1管全混体系包装。每个反应孔核酸体积≤5 μL，终体积≤25 μL，核酸上样孔数≤1孔，同品牌多个不同试剂可使用同一扩增程序上机使用。反应理论时间≤28min，反应时长≤60min。 6. 荧光PCR反应程序：a) 预变性95℃，30sec；b) 退火/延伸/检测荧光95℃，5sec及60℃，30sec，循环45次。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 qPCR分析软件：可提供试剂盒同品牌的多病原核酸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一键即可完成多种病原体的结果判读，判读的试剂盒种类应覆盖≥500种常见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检测试剂盒。 9、规格：50T/盒； 10、保存温度：保存温度-20℃避光保存，需干冰冷冻送货； 11、有效期：10个月以上。
25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01群，玻片凝集法）	4支/盒	★1、用于01群霍乱弧菌的血清分型； 2、使用方法：玻片凝集法； 3、包含01群霍乱弧菌的诊断血清。 4、规格：4支/盒； 5、有效期：1年以上； 6、保存温度：2-8℃冷藏，冰排冷藏送货。 7、每支血清需配套一个空的带滴管的血清瓶及产品标签一张。
26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0139群，玻片凝集法）	4支/盒	★1、用于0139群霍乱弧菌的血清分型； 2、使用方法玻片凝集法； 3、包含0139群霍乱弧菌的诊断血清。 4、规格：4支/盒； 5、有效期：1年以上； 6、保存温度：2-8℃冷藏，冰排冷藏送货。 7、每支血清需配套一个空的带滴管的血清瓶及产品标签一张。
27	10ul接种环	1支/包	1、适用范围：适用于微生物实验、细菌实验和细胞培养实验等。 2、材质：采用高分子材料聚丙烯(PP)或高品质聚苯乙烯(PS)制造； 3、表面处理：经过特殊处理后具有亲水性，表面光滑无毛刺；

			4、灭菌方式：伽玛射线灭菌或EO消毒灭菌； 5、包装规格：无菌独立包装。
--	--	--	---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谈判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如有）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原件或由具备CMA使用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

（2）技术及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及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适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设备、仪器（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供货及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货物到货后，按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完成调试工作。

（4）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售后服务保障：现货供应，接到订货通知2小时内试剂和工程师可同时到达用户现场，与使用方可以一同完成实验，全程提供服务；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保证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在应急突发、节假日期间如遇急需试剂可24小时随时响应，2小时内试剂和工程师同时到达用户现场，与使用方可以一同完成实验，全程提供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3.验收标准

3.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及培训等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已经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1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者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谈判文件及供应商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乙方）：

本合同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供应商采购工作使用的试剂、耗材的专用合同。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合同内容：

一、采购物品参数：

物品名称	规格	实际 采购 数量	厂家	固定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效期 、送货要求 和产品说明 等）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二、质量要求及买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以及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出厂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物品，外观表面无污损，包装破损等。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符合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

3、因试剂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试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试剂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不能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检测单位。

三、交货及验货：

- 1、交货时间：乙方确认甲方通知后送货。货到后，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发现外观破损、数量、型号不符的，有权拒收。甲方验收合格应签署书面收货凭证，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 2、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质量合格证明。
- 3、乙方应将所供试剂耗材的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提供甲方。
- 4、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双方协定的交付地点。货运方式由乙方决定，但乙方必须按有关生物化学试剂运输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要求较高的标准进行运输，保证试剂的质量和效价。运费及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 5、货物的验收：按照通行外观验收和实验室技术验收等方面进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对货物包装、规格、品种、外观及运输保存条件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乙方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不符合包装、运输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 6、质量异议：对造成试剂耗材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到货后30天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对质量问题进行确认，确属不能达到基本使用条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进行更换，若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因为试剂耗材不合格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进行索赔。
- 7、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试剂相关资质齐全，质量合格，并承诺不断改进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稳定性。因乙方提供货物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注：甲方的使用科室负责人为采购物品参数审核人，执行并确认“采购物品参数”栏内容准确。

四、付款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以下第_2_种方式向乙方付款，即：

- (1) 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按照双方约定比例付款，具体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收到货物50%以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行号：

乙方指定账户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合格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量交付试剂耗材的，则向甲方支付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试剂耗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
- 2、乙方交付试剂耗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以上的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试剂耗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试剂总金额20%以上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采购试剂耗材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0.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试剂总金额20%以上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得污损修改。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年月日，经双方盖章确认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地址及方式。任何一方变更信息，均需书面告知另外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

（盖章）（盖章）

经办人：法人代表：

参数审核人：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提供截图证明文件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价小计(元)
1.	霍乱弧菌通用型 /01 群 /0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1	
2.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	
3.	弯曲菌药敏板										1	
4.	脑心浸液血平板										1	
5.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 (含增补剂)										1	
6.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1	
7.	显微镜盖玻片A										1	

8.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1	
9.	显微镜盖玻片B										1	
10.	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含分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1.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 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2.	庆大霉素琼脂										1	
13.	碱性蛋白胨水										1	
14.	沙门氏菌血清（O、H） 基因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5.	副溶血性弧菌O血清型 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1	
17.	TCBS培养基										1	
18.	XLD培养基										1	

19.	麦康凯培养基										1	
20.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DNA/RNA共提试剂盒										1	
21.	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试剂盒（DNA+RNA）										1	
22.	连接测序试剂盒										1	
23.	连接测序辅助末修及连接试剂盒										1	
24.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1	
25.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01群，玻片凝集法）										1	
26.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0139群，玻片凝集法）										1	
27.	10ul接种环										1	
单价合计（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本表中的单价合计应当是各产品数量为1的单项价格合计。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第四章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货物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
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霍乱弧菌通用型 /O1 群 /O139 群 /ctx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1	
2.	弯曲菌检测试剂盒										1	
3.	弯曲菌药敏板										1	
4.	脑心浸液血平板										1	
5.	艰难梭状芽孢杆菌显色培养基（含增补剂）										1	
6.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										1	

7.	显微镜盖玻片A										1	
8.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1	
9.	显微镜盖玻片B										1	
10.	二十二种腹泻病原体（含分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1.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 tcdA/tcdB/ cdtA/cdtB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2.	庆大霉素琼脂										1	
13.	碱性蛋白胨水										1	
14.	沙门氏菌血清（O、H） 基因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5.	副溶血性弧菌O血清型 分子鉴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1	
16.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培养基										1	

17.	TCBS培养基										1	
18.	XLD培养基										1	
19.	麦康凯培养基										1	
20.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DNA/RNA共提试剂盒										1	
21.	病原体宏基因组检测试剂盒（DNA+RNA）										1	
22.	连接测序试剂盒										1	
23.	连接测序辅助末修及连接试剂盒										1	
24.	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TaqMan探针法）										1	
25.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01群，玻片凝集法）										1	
26.	霍乱弧菌诊断单抗（0139群，玻片凝集法）										1	
27.	10ul接种										1	

环											
最后单价合计（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中的最后单价合计应当是各产品数量为1的单项价格合计。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